

14.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城轨车辆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城轨车辆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尚品中正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2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尚品中正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0日

城投招标